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产品认证体系文件

CTC/0403-2015

---

##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编制：李晞晖

审核：林儒周

批准：王江滨

---

2015年03月28日发布

2015年03月28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CTC）内部文件，涉及CTC核心秘密，著作权为CTC专有。未经CTC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06-14	修订 CNAS 认可标识	郑建江	林儒周	谢向荣



## 1. 目的

为使获得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规范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含中诚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产品认证标志，下同，但 4.1.1 条除外)，特制定本程序。

## 2. 范围

适用于获得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在认证证书覆盖产品范围内正确使用相应的中诚产品认证标志。

## 3. 职责

中诚产品认证部负责企业施加中诚产品认证标志的方式的备案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4. 程序

### 4.1 中诚产品认证标志

#### 4.1.1 中诚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样  
式



安全自愿性产  
品认证



合格自愿性产  
品认证



环保自愿性产  
品认证



ROHS 认证

适  
用  
范  
围

#### 4.1.2 加施方式和位置

a) 在获证的产品上、包装上、铭牌上、说明书上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



志时，可采用如下方式的一种或几种：

- 1) 不干胶印刷（印刷标准规格标志）Self adhesive printing
- 2) 直接在产品上印刷 Printed
- 3) 模压 Pressed
- 4) 模制 Molded
- 5) 丝印 Screen-printed
- 6) 喷漆 Painted
- 7) 蚀刻 Etched
- 8) 雕刻 Carved
- 9) 其它合理方式 Other Process

b) 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应符合标志要求的图案尺寸及相关规定，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随意变形，使用前需向中诚提交 CTC/0403.01 《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制作备案表》、自制实物样本备案。

c) 对于体积较小的玩具和电器产品，可以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的简化形式，并报中诚备案。

d) 应至少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中诚产品认证标志，对于分体类产品应在各个本体上分别加施中诚产品认证标志。对于不能在本体上加施中诚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应在产品最小外包装上加施中诚产品认证标志。

#### 4.1.3 中诚产品认证标志的获取

获得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持证人可向中诚提出申请，获取中诚



产品认证标志的电子版。

## 4.2 中诚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产品认证标志

### 4.2.1 中诚公司的 CNAS 认可标识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 CNAS）颁发的，表示中诚获得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由 CNAS 标徽和表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式样如下：



中诚的获证组织（持证人）不能单独使用上图认可标识，但如获得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可按 4.2.2 条的要求使用中诚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产品认证标志。

### 4.2.2 中诚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如获得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可按照以下要求在该证书覆盖的产品或其单个包装上使用由中诚产品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一起构成的组合认证标志。

1) CNAS 认可标识应与中诚产品认证标志按如下组合方式使用：



上图三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排列顺序不得改变，大小只能同比例缩放。



2) 持证人应与中诚签署使用中诚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产品认证标志的协议，并接受中诚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4.2.3 中诚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产品认证标志的获取

获得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持证人可向中诚提出申请，获取中诚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产品认证标志的电子版。

#### 4.3 持证人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的权利和义务

4.3.1 凡获得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持证人向中诚产品认证部提交 CTC/0403.01《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制作备案表》之后，可在获证产品上、包装上、铭牌上、说明书上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

4.3.2 如获得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持证人与中诚签署使用中诚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产品认证标志的协议，并向中诚产品认证部提交 CTC/0403.01《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制作备案表》之后，可在其证书覆盖的产品或其单个包装上按 4.2.2 1) 所示加施中诚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产品认证标志。

4.3.3 企业应对中诚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实施有效管理，建立使用管理制度，对标志的印制、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并接受中诚的检查。

4.3.4 中诚产品认证标志不准转让，而且仅限于在认证证书中标明的生产厂地的获证产品上使用。

4.3.5 自证书暂停、注销、撤销通知之日起，该证书覆盖产品上不得加贴中诚产品认证标志，应通知相关方其证书状态，并不得做出误导声明。

#### 4.4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停止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

4.4.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覆盖的产品应停止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



志，并通知相关方。

4.4.2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不能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

4.4.3 获证产品的变更未经确认，该产品不能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

#### 4.5 误用或滥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理

4.5.1 中诚将根据任何组织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中诚产品认证标志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包括警告、暂停、撤销、报国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或提起法律诉讼。

4.5.2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的企业，如果继续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中诚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中诚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5.3 认证企业一旦发现误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的情况，误用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报中诚，同时误用者须视其误用的性质及其产生的后果，采取下列纠正措施：

- a) 停止继续误用；
- b) 从已加贴中诚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上取下中诚产品认证标志；
- c) 向公众发布有关危险公告，收回危险产品并去除中诚产品认证标志。

4.5.4 认证企业由于使用中诚产品认证标志，而导致其他组织或个人提起诉讼，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中诚。

4.5.5 上述认证企业、组织或个人对 4.5.1 至 4.5.4 条中情形导致中诚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诚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中诚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 5 相关表格

CTC/0403.01 《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制作备案表》